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坦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泰坦科技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1号），泰坦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624,89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3,512,562.5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8,328,561.1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184,001.4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4-00031号”《验资报告》。按照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也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4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 细	金 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752.46

明 细	金 额（万元）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专户利息收入	483.09
（2）收到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
小 计	15,483.09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直接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	16,043.18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3）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0.37
小 计	31,043.55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192.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泰坦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聚源生物”）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

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保荐机构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聚源生物、保荐机构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31050173360009000099	募集专户	3,046.99	

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	36750188000149739	募集专户	1,496.4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489795	募集专户	2,622.4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泾支行	03005013657	募集专户	9,423.6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50131000907645266	募集专户	10,602.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16210100100333747	募集专户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账户已注销
合计			27,192.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日，此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已归还。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尚未归还。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的部分闲置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的部分闲置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末，除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27,192.00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延期至2026年3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挪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审计师鉴证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5]第4-00027

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认为：泰坦科技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4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泰坦科技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勤
王勤

元彬龙
元彬龙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98,51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43.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98.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③=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	否	77,434.59	77,434.59	16,043.55	36,884.12	47.63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83.81	21,083.81	0.00	21,214.30	100.6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98,518.40	98,518.40	16,043.55	58,098.42	58.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以上两个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